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就發行最多12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及投資者認購認股權證完成須待達成載列於下文「完成條件」一段中的條件後，方告達成。

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80港元的認購價(可予以調整)認購合共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由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於全面行使認購權後，最多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5%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4%。

預期發行認股權證將籌得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00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假設附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80港元獲悉數行使，則預期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6,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其中包括)根據行使附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載有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告達成。由於發行認股權證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發行最多12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的條款詳情於下文載列。

認購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發行人 本公司

投資者	同意認購的認股權證數目
施清流先生	40,000,000份
肖人捷先生	80,000,000份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發行價向本公司認購合共120,000,000份認股權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認股權證之資料

現建議發行最多12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其總面值為12,000,000港元）。認股權證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5%；及
- (ii) 於悉數行使附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4%。

預計於發行認股權證後，認股權證持有人立即悉數行使認購權將不會導致新主要股東出現。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投資者，並由文據構成。認股權證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並將按發行價發行。

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股權證股份日期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利。

發行價及認購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80港元（可予調整，其詳情載於文據）。

認購價較：

- (i) 聯交所於2014年10月31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32港元溢價約36.36%；

(ii) 聯交所於2014年10月27日至2014年10月31日(即直至並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22港元溢價約47.54% ; 及

(iii) 聯交所於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31日(即直至並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22港元溢價約47.54% 。

發行價與認購價之總和1.81港元較：

(i) 聯交所於2014年10月31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32港元溢價約37.12% ;

(ii) 聯交所於2014年10月27日至2014年10月31日(即直至並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22港元溢價約48.36% ; 及

(iii) 聯交所於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31日(即直至並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22港元溢價約48.36% 。

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乃考慮到認購價金額、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股份價格及本集團之盈利潛力後，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特別是，董事會亦考慮過往六個月其他上市公司發行或發售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的發行價金額，以及本公司就發行認股權證而將予產生的成本。

發行價及認購價之總和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並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18個月的行使期。

董事經整體計及發行價及認購價後，認為發行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1,200,000港元被視為足以應付發行認股權證之成本。

調整認購價

認購價應在文據所規定的以下各情況下作出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之改變；
- (ii)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惟因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分派資本，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授予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其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可按低於市價90%之價格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認購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倘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90%，或任何該等發行之條款有所修訂，以致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90%)；
- (vi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惟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或授出股份或用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計劃者除外)；及
- (viii) 在董事認為對認購價進行調整乃屬適當之情況下註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購回除外)。

最低認購額

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必須以最少1,000,000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為不可轉讓。

完成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達成，並以此為條件：

- (a)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
- (b)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科無條件批准或在受限於本公司或投資者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以及達成該等條件下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c)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自動終止，而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的責任除外。

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告達成。由於發行認股權證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佈上文「完成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落實。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由於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i)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ii)參與任何分派；及／或(iii)參與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發行認股權證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於行使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銷售豬肉。

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乃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之良機，而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有即時攤薄的影響，而約7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每份認股權證約0.0058港元之淨發行價）將於緊隨完成後籌集，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已考慮到即時籌集的資金對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而言並非不可或缺，本集團現時有充裕營運資金進行其主要活動。

然而，董事認為，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18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則發行認股權證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籌集大量資金之絕佳機會。倘若及當認股權證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80港元獲悉數行使時，預期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6,000,000港元（按每股股份淨認購價約1.80港元計算），並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之公佈所披露，於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就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86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該批債券每半年按9.5%年利率付息，並每半年於期末收取每年1.0%的行政費用。上述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於2014年6月26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3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合共153,846,153股股份將予以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約為198,83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004,000元）。所得款項淨額未被使用，而全數198,834,000港元的未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將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所載列般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認股權證有可能導致調整(i)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ii)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正審閱將進行之調整（如有）。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悉數行使所有認購權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假設並無發行認股權證)		緊隨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於發行認股權證前)及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持有股份	百分比	持有股份	百分比	持有股份	百分比	持有股份	百分比
展瑞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408,000,000	51.00%	408,000,000	42.77%	408,000,000	44.35%	408,000,000	37.99%
Ng Leung Ho	46,120,000	5.77%	46,120,000	4.84%	46,120,000	5.01%	46,120,000	4.29%
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			153,846,153	16.13%			153,846,153	14.33%
施清流					40,000,000	4.35%	40,000,000	3.72%
肖人捷					80,000,000	8.70%	80,000,000	7.45%
其他股東	<u>345,880,000</u>	<u>43.24%</u>	<u>345,880,000</u>	<u>36.26%</u>	<u>345,880,000</u>	<u>37.60%</u>	<u>345,880,000</u>	<u>32.21%</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800,000,000</u>	<u>100.00%</u>	<u>953,846,153</u>	<u>100.00%</u>	<u>920,000,000</u>	<u>100.00%</u>	<u>1,073,846,153</u>	<u>100.00%</u>

附註：

1. 蔡晨陽先生被視為於展瑞(一家由蔡晨陽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之4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9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
「完成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而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簽立
「投資者」	指	施清流先生及肖人捷先生
「發行價」	指	每份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0.01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就認股權證分別與每位投資者訂立之兩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股份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股權證持有人於達成認股權證條件後及受其規限下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多家附屬公司」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股權證」	指	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註冊持有人行使認購權以認購合共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而一份「認股權證」代表該認購權之一個單位，並可認購一股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指當時名列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為該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人士

「認股權證股份」 指 當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4年10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